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环境罚〔2026〕17号

当事人名称：刘*

我局于2026年6月2日接到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关于移送雁翅镇付家台村叠石岛内存在非法排污问题的函》，随后于2026年6月4日对你实际承租的叠石岛地区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组织进行露营、烧烤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旅游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付**与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付家台村民委员会、付家台经济合作社签订《荒滩荒地及报废鱼池承包合同》复印件1份、刘*与付**签订《稻地坑荒滩荒地及废弃鱼塘租赁协议》复印件1份；

2.刘*身份证复印件1份、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区分局永定派出所出具工作说明原件1份；。

3.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1份；

证据 1-3 证明你具有主体资格。

4.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6 月 4 日，刘*)1 份;

5.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6 年 6 月 4 日，刘*)1 份;

6.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门雁翅镇罚字〔2025〕0008 号 1 份;

7.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门雁翅镇罚字〔2026〕0006 号 1 份，

8.《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区的通知》（京政发〔2018〕9 号）1 份；《稻地坑荒滩荒地及废弃鱼塘租赁协议》复印件 1 份;

9.奥维地图定点测距截图（2026 年 6 月 4 日）1 份；门头沟区水务局出具的雁翅镇付家台村叠石岛庄园露营地处河道管理范围图扫描件 1 份;

10.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6 月 12 日，付**）1 份;

11.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6 月 22 日，刘*)1 份;

12.执法人员采集、调取到的相关图片和影像资料说明 1 份;

证据 4-12 证明你实际承包的叠石岛地区在饮用水一级水

源保护区内，你在此处组织进行露营、烧烤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旅游活动的事实。

13.《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门环境责〔2026〕17号及《送达回证》1份;

14.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复查)笔录》(2026年7月21日，刘*)1份;

15.复查现场照片(2026年7月21日，刘*)1份;

证据13-15证明你针对本次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16.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1份;

证据16证明你此次违法行为适用自由裁量确定处罚金额的事实。

17.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1份;

证据17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其所收集提供之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规定。2026年8月14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于8月20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申辩的主要内容归纳为以下四点：一是经营事实不清，二是本案法律定性错误；三是证据不足；四是执法取证程序不规

范；综上所述，你请求我局作出不予处罚的处理决定。针对你提出的全部异议，具体复核意见如下：第一，本案认定违法事实是综合租赁协议、现场配套设施、平台推广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等多组证据形成的完整证据链，并非单一证据推定。第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中的“组织”并不以营利为前置条件。第三，本案认定涉案地块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核心依据是门头沟区水务局出具的官方河道管理范围图，涉案地块现场实测证明核心经营区域均在河道岸线100米范围内。第四本案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规范取证，依法向你出示证件，执法程序合规。经逐项复核，我局认为其异议均不成立，不予采纳你的陈述申辩意见。

你于8月20日提出听证申请。9月11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听证中，你提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程序瑕疵等异议。首先“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中的“组织”并不以营利为前置条件。其次，本案认定涉案地块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核心依据是门头沟区水务局出具的官方河道管理范围图，奥维地图定位是为了直观显示与水边的距离，并与大众点评定位进行对比，不是判断叠石岛位置的唯一证据；涉案地块现场实测证明核心经营区域均在河道岸线100米范围内。本案认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

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是综合多方面证据得出的结论：1.租赁协议明确约定地块用于经营管理，租期长达20年，且现场发现问题点位在你的承包地内；2.现场建成厕所、淋浴间、化粪池、收款码等完整接待配套，你承认对淋浴间、厕所进行维修，对化粪池定期抽运；3.大众点评平台长期对外营业推广，有大量陌生游客的消费评价，评价图片与现场设施一致；平台商户预留电话为你本人手机号码；4.多次巡查发现露营残留痕迹与不特定外来游玩人员。本案认定违法事实并非单一依靠场地设施推定，不存在“仅凭设施推定经营”的情形。最后，本案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规范，依法向你出示证件，执法程序合规。你主动拆除整改行为属于从轻情节，已在裁量时充分考虑。拟处罚案件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9月15日，你邮寄补充听证意见（陈述、申辩），经复核，该补充意见与听证内容一致，未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考虑你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时间，违法频次，整改情况等相关因素，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二万元罚款。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如却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三条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将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